

关于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加强市区道路管理,缓解交通压力,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为市民提供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市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

施”之规定,结合格尔木市城市交通现状,研究起草了《关于限制大型车辆和大型工程机械驶入市区道路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关于限制电动车驶入城区道路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关于对城区部分道路确定为交通“严管街”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 提出意见和建议,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为方便联系并对意见归纳整理和分析,请

如实写明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 公示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
- 有关意见建议,请以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联系电话:0979-8416987
- 电子邮箱:2108252102@qq.com

关于对格尔木市城区部分道路确定为交通“严管街”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营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切实改善城市交通秩序,有效提升道路通行效率,结合我市城市道路交通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城区部分道路确定为交通“严管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严管街范围

- 昆仑路(昆仑路与八一路十字至昆仑路与黄河路丁字)
- 育红巷(全线)
- 柴达木路(柴达木路与盐桥路

十字至柴达木路与江源路十字)

二、严管时间

每日8:00至20:00

三、严管内容

- (一)机动车、非机动车不遵守交通信号、交通标志标线通行;
- (二)摩托车、非机动车不靠右侧行驶、未佩戴安全头盔;
- (三)机动车、非机动车遇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没有停车让行或减速慢行;
- (四)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反禁止标志标线、随意掉头、逆行;
- (五)机动车、非机动车违法停车;
- (六)行人不遵守交通信号灯的指

示通行;

(七)属于机动车的各类电动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及载客运营;

(八)占道经营、随意停放、阻碍交通、占用消防通道等违法停车行为。

四、严管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将采取罚管并举,不间断、不定时方式通过电子抓拍、集中统一行动等对以上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

法规,通过现场查纠和智能交通设施自动抓拍相结合的方式严查、严管。

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积极倡导文明交通行为,开文明车、行文明路,做文明人,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共同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特此通告

格尔木市公安局
格尔木市交通运输局
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5月16日

关于限制大型车辆和大型工程机械驶入格尔木市市区道路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市区道路管理,减少道路机动车流量,缓解交通压力,改善空气质量,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避免大型货车对市区内道路的损毁,确保市区道路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秩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之规定,结合我市市区道路交通实际,并公告如下:

一、限(禁)行区域、时间

(一)下列区域、路段每日7时—23时禁止货运车辆驶入:

黄河路与涩聂湖路以西,南海路以北,西海路以东(含西海路),北海路以南区域。

在上述区域、道路,货运车辆其余时间可以通行。

(二)下列区域、路段24小时禁止大型车辆、大型机械驶入:

金峰路以南、察尔汗路以西、迎宾路以北、中山路(含中山路)以东的市区道路;柴达木路延伸段(机场快速路)。

二、限行车辆

(一)工程机械(轮式和履带式);

(二)超重、超高、超长车辆;

(三)两吨以上载货汽车;

(四)农用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

三、过境大型车辆:

(一)西宁、都兰←→西藏方向 绕行国道109线、冥王星路、长江路、国道109线或绕行京藏高速、国道109线驶往目的地;

(二)德令哈、察尔汗←→西藏方向 绕行盐桥北路、北海路、白云路、察格高速延伸段、国道109线驶往目的地;

(三)西宁、都兰←→茫崖、新疆方向 南绕行国道109线、冥王星路、长江路、国道109线、察格高速延伸段、省道318线或绕行京藏高速、察格高速延伸段、省道318线;北绕行京藏高速北连接线、盐桥北路、北海路、省道318线驶往目的地;

(四)德令哈、察尔汗←→茫崖、新疆方向 绕行盐桥北路、北海路、省道318线驶往目的地;

(五)西宁、都兰←→德令哈、察尔汗 绕行国道109线、京藏高速北连接线、国道215线驶往目的地;

(六)西藏←→茫崖、新疆方向 绕行国道109线、察格高速延伸段、省道

318线驶往目的地。

四、日常车辆审核程序

运钞车、工程抢险车、医废收集转运车、保险行业事故勘察车辆、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道路清障救援专用车辆、市政抢修、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园林绿化、油品(天然气)运输、供水、电力、煤气(天然气)、通讯、广电车辆,拉运粮食、食用油、冷冻食品(肉食、水产和家禽)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大型货车等在进入格尔木市7日前向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理通行证方可驶入禁行区域,或下载注册交管12123APP,在网上提出城市货车通行码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按照批准的规定时间,相关路线通行。

五、以下特种车辆不受限

(一)城区运行的公交车和标有统一标识的专用校车应当严格按规定的线路通行;

(二)从事客运的长途班车,严格按有关规定的线路通行,严禁在城区道路上随意停车揽客;

(三)大型客车需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备审核后,按规定的时、停靠点、路线通行。

(四)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

车、警车、军车等特种车辆。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每个管控区间道路的交叉口、匝道口、上下线和分流合流交汇处,设置安装禁令标志、交通技术监控和电子警察抓拍等设施,加强限行区域和道路的交通管控。

七、车辆在道路上行驶必须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隔离护栏及其交通辅助设施的指示信息通行,违反本通告限行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八、本通告由格尔木市公安局、格尔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九、对于违反规定,未经允许进入城区的禁行车辆,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取电子警察抓拍、巡查、拍照等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特此通告

格尔木市公安局
格尔木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16日

关于限制电动车驶入格尔木市城区道路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全市各类电动车综合管理,保障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城市交通品质,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为市民提供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

施”之规定,结合我市城市交通现状,决定在我市部分区域限制电动车通行。具体公告如下:

一、限行车辆

- (一)所有不符合新国标的非机动车;
- (二)未按规定悬挂车辆号牌的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

二、限行区域

八一路以南(含八一路)、江源路

以西(含江源路)、柴达木路以北(含柴达木路)、中山路以东(含中山路)

三、限行时间

每日08:00至20:00

四、以下车辆不受上述禁止行驶措施限制,具体包括:

- (一)邮政、快递、报刊投递;
- (二)电力、供水、燃气、环卫清洁、电信通信等公共设施抢修;

五、本通告由格尔木市公安局负

责解释。

对于违反规定,驶入限行区域各类车辆,由格尔木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处罚。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特此通告

格尔木市公安局
2025年5月16日